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至6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本次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本校111年6月28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導師	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留職停薪)	1	音樂科任	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8日止
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侍親留職停薪)	1	六年級導師	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實缺	1	導師	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試教、口試優先順序錄取。 2.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代理教師聘期為111年8月27日起聘至112年7月2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4.有關任教職級務、課務由學校依需求調整。 5. 上述科任任教科目可能因應本校最後配課結果微調。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一般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1.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3至6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 55 號） 03-4573780＃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7 月 28 日 12 時至 111 年 8 月 2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hye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https://job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1.第 1 次報名：111 年 8 月 2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2. 第 2 次報名：111 年 8 月 3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3.第 3 次報名：111 年 8 月 4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4.第 4 次報名：111 年 8 月 5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事項		備註
	5.第 5 次報名：111 年 8 月 8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6.第 6 次報名：111 年 8 月 9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03-4573780#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 1.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3 日 09 時 00 分 2.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4 日 09 時 00 分 3.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5 日 09 時 00 分 4. 第 4 次招考：111 年 8 月 8 日 09 時 00 分 5. 第 5 次招考：111 年 8 月 9 日 09 時 00 分 6. 第 6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0 日 09 時 00 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 1.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3 日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2.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4 日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3.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5 日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4. 第 4 次招考：111 年 8 月 8 日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5. 第 5 次招考：111 年 8 月 9 日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6. 第 6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0 日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1.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3 日 13 時前 2.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4 日 13 時前 3.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5 日 13 時前 4.第 4 次招考：111 年 8 月 8 日 13 時前 5.第 5 次招考：111 年 8 月 9 日 13 時前 6.第 6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0 日 13 時前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4 日 8 時至 9 時 2.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5 日 8 時至 9 時 3.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8 日 8 時至 9 時 4. 第 4 次招考：111 年 8 月 9 日 8 時至 9 時 5. 第 5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0 日 8 時至 9 時 6. 第 6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1 日 8 時至 9 時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如附件 5）	
報到聘任	1.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4 日 9 時 2.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5 日 9 時 3.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8 日 9 時 4. 第 4 次招考：111 年 8 月 9 日 9 時 5. 第 5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0 日 9 時 6. 第 6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1 日 9 時 正取人員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	

事項		備註
	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報名、甄選日程將順延一天。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70%	15 分鐘	一、試教版本如下： (一) 導師：高年級國語文或數學領域，版本自選。 (二) 音樂科任：高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版本自選。 (三) 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六年級科目(國語、數學)版本自選。 二、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三、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材(媒體)運用、班級經營、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四、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3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校訂課程、素養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70%）+口試（3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1】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一般代理教師(導師)　□一般代理教師(音樂科任)

□一般代理教師(虛缺導師)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合格教師證書				
	□教育學分證明				
	□畢業證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一般代理教師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報考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個人簡歷資料

應試類別：□一般代理教師(導師)　□一般代理教師(音樂科任)

□一般代理教師(虛缺導師)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身分證編號</td><td></td></tr>
<tr><td></td><td></td><td>出 生
日 期</td><td></td><td></td><td></td></tr>
<tr><td>兵役</td><td colspan="3">□已服兵役　□免服兵役
□未服兵役　□服兵役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照　片</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3">大學：
40 學分：
碩士：
博士：</td></tr>
<tr><td>教學經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5">服務機關：
職　　稱：</td></tr>
<tr><td>簡要自述
（專長、興趣、理想……）</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5】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存 根 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收 執 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告日期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